

黄山学院文件

校教〔2022〕18号

关于印发《黄山学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黄山学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2022年6月10日

黄山学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精神，实现高等学校美育育人功能，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将美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2022年起，将美育课程全面纳入全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保开齐开足，全体学生全覆盖，课程教学资源 and 条件得到优化，课程督导和评价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形成课堂教学、活动体验、文化熏陶、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美育工作体系，

促进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显著提升。十四五期间，建成一支数量充足、素养全面、能力较强的专兼职美育教师队伍，美育课程教学改革成效显著，教学质量明显提高，美育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加强，基本形成全覆盖、多样化、高质量的体现黄山学院特色的现代化美育体系。

三、工作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将美育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开设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影视和非遗传习等课程，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陶冶高尚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增强文化自信。

2. 坚持德智体美劳教育相融合。将美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与各学科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相结合，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体现中华美育精神与民族审美特质等丰富美育资源，有机整合相关学科的美育内容，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全面推进美育课程思政建设，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融为一体，形成思想政治教育与美育同向同行的协同效应。

3. 坚持“旅游、生态、徽文化”办学特色。遵循美育特点和学生成长规律，依托黄山丰厚的自然人文资源，促进美育特色发展，推动美育寓徽州文化之思想，蕴徽州艺术之内

涵，培养学生旅游、生态、徽文化审美认知和传承发展能力，促进学生了解、研究和体验黄山之美、安徽之美、中国之美，形成具有黄山学院特色的美育发展格局。

四、具体措施

1. 开齐开足开好美育课。严格落实学校美育课程开设的刚性要求，将美育课程组作为通识教育限选课程，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实现每学年开课数量与学生选课需求基本平衡，学生毕业需修满美育课程2学分。强化美育教学内容的专业性、普适性及实践性，促进学生学有成效、学有所用。（责任单位：教务处、艺术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文学院等）

2. 配齐配好美育教师队伍。建设一支以艺术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文学院等学院师资为主体，地方优秀文艺工作者、非遗传承人等为重要补充，专兼职结合、相对稳定的美育教师队伍。提高美育课程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育人能力和教学水平，支持教师跨学科合作开发开设美育课程。畅通美育课程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美育教师培训和进修制度，为美育教师职称晋升、评优评先、教学成果奖等评选表彰和职业发展提供支持。（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务处、艺术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文学院等）

3. 加强美育课程资源建设。依托艺术学院、文化与传播

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文学院等教学单位，科学定位美育课程目标，推进艺术类和人文类专业课程校内共享。挖掘徽文化资源，构建体现地域特色和艺术个性的美育课程体系与彰显徽风皖韵的公共艺术俱乐部集群。推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科教协同，与博物馆、美术馆、文化艺术中心、演艺院团等合作建立美育实践基地。建立美育教育课程线上平台，实现信息技术与学校美育深度融合。落实美育教材建设主体责任，探索形成以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类、艺术实践类为主体的公共艺术课程教材体系，积极推进一流公共艺术教育课程建设。依托团委组织开展艺术类社团的艺术训练及实践活动，构建以美育课程为基础，以美育实践为拓展，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相结合，普及教育与专业教育相促进，文化知识教育和社会实践教育相融通的综合美育体系。（责任单位：教务处、校团委、艺术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文学院等）

4. 丰富美育教育实践。将美育实践活动纳入教学计划，实施课程化管理。建立面向人人的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大力推广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合奏、集体展等艺术实践活动，建立艺术实践工作坊、美术馆、非遗展示传习场所等体验学习平台。依托艺术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文学院等教学单位每年不定期举办师生作品展、音乐会、专题讲座等活动，营造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

校园文化氛围。（责任单位：教务处、艺术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教育科学学院等）

5. 深化美育教学改革。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促进美育与专业教育、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在教学改革课题中设立美育专项，重点研究美育的课程和教材体系、教学规律和模式、考核评价标准、教师队伍建设等，孵化美育教学成果。深入推进公共艺术教育俱乐部制教学改革，支持师生参与安徽省及长三角地区高校美育教学联盟等校际美育平台的组织建设和交流活动。（责任单位：教务处、艺术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教育科学学院等）

6. 建好公共艺术俱乐部。支持大学生艺术类俱乐部和艺术类社团的发展，开展内容丰富、可选择性强、针对性强的多样化、专业化的文化艺术活动，引领学生参与美育实践。推动各俱乐部持续深入开展高雅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戏曲和优秀企业文化等进校园活动，在寒暑期社会实践、青年志愿服务、校企合作共建等工作中，增加文艺活动比重，争取将我校建设成为省级、国家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和基地。（责任单位：教务处、校团委、艺术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文学院等）

7. 加快艺术学科创新发展和人才团队建设。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构建富有黄山学院特色、高水平的艺术学科专业体

系。强化内涵建设，突出办学特色，创新艺术人才培养机制，提高艺术人才培养能力。整合美学、艺术学、教育学、文学等学科资源，鼓励校内外艺术类教师互聘和双向交流，建设高水平艺术学科创新团队和平台，建设美育高端智库。加强学校美育研究，在省、校级教育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设立美育专项课题。加强美育教研员队伍建设。用 3-5 年时间，培育一批学校美育优秀教学成果和名师工作室，建设一批学校美育实践基地，开发一批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责任单位：教务处、科研处、艺术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文学院等）

8. 创新协同育人机制。加强校地校企联系，充分挖掘艺术场馆的社会服务功能，鼓励美育社会资源共享供给，推动学校场馆与黄山市公共文化教育资源共用共享。强化教师服务社会意识，促进“徽州美育”行动计划，支持艺术学院等教学单位与黄山市部分中小学校确立美育教育协作关系，搭建校地教师联动培训平台，联合开发美育课程资源，联合举办艺术展演活动。（责任单位：教务处、科研处、艺术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文学院等）

9. 改善美育教学条件保障。建好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配好美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建立美育器材补充机制。加强美育场馆建设，积极争取与黄山市共建共享剧院、音乐厅、美术馆、博物馆等艺术场馆。

（责任单位：教务处、办公室、艺术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文学院等）

五、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美育课程实施与管理领导小组，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各部门、各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教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统筹规划学校美育工作，协调完善美育工作机制，整合美育资源、保障美育经费，负责美育课程基本标准制定、师资配备、基础设施建设等；艺术学院设立美育教研室作为美育课程组织实施机构，具体负责制定和落实全校美育课程遴选与教学计划制定，加强美育课程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等。

2. 建设基础设施。建好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配好美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建立美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加强徽州美术馆、音乐厅、大学生活动中心、校史馆、非遗传习基地等美育场馆建设。

3. 落实经费投入。将美育课程必要的设备设施与耗材经费纳入学校教学经费预算统筹安排，保证学生审美与人文素质发展教育活动、美育课程与教学建设、公共艺术俱乐部、学生社团美育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制定实施学校美育师资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经费计划，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美育发展，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增加投入。

4. **完善评价体系。**健全美育质量监控机制，研究制定和实施学校美育工作督导检查办法。依据课程标准，灵活采用作品创作与展示、表演、开卷考试、闭卷考试、技能传承发展等质化或量化等多样化的课程考核方式，实施教学过程评价与效果评价、静态评价与动态评价的有机结合。通过探索完善符合美育特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评价方式，逐步建立一套科学、完备、严格的监控评价体系。